

工信厅信发函〔2022〕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扎实推进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2018年以来，我部认定了33个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根据《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信软〔2019〕63号）有关要求，我部组织对2019年和2020年认定的26个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开展了2021年度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现将年度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一、年度评估结果

2021年，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将扩大升级信息消费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389

